

修正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 實施要點

72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訂定

7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修正

9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389442 號函修正

92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090 號函修正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70063975 號函修正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

104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40025218 號函修正

1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70033282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科技人才，以辦理政府機關科技計畫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科技人才，以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該類科之專精研究者為限。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由教育部另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三、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支援之方式如下：

(一) 轉任：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辭卸原職轉任至徵商機關（構）、行政法人任職。

(二) 借調：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借調至徵商機關（構）、行政法人服務。

四、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

(一) 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

依轉任機關（構）、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任用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二) 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

1、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或公務人

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

- 2、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科技人才之借調，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延長二年。但有業務需要，且係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得再延長二年。
- 3、前目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
- 4、借調人員之薪資，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機構支薪外，以於本職機關（構）或行政法人支薪為原則。但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由政府機關比照聘用人員之報酬標準支薪。
- 5、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五、科技人才依本要點相互支援者，其人事權責區分如下：

（一）轉任人員：由轉任機關（構）、行政法人或由主管機關依有關人事權責之規定辦理。

（二）借調人員：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六、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科技人才經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對外行使公權力。

七、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從事商業行為。